

禹州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豫1081破1号之一

河南平禹新凯煤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他高管：

本院裁定受理了河南平禹新凯煤业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同时依法指定北京华泰（郑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已经清偿的无效。

三、任何人不得隐匿、私分、哄抢、转移或无偿转让企业财产；不得非正常压价出售企业财产；不得对原来没有财产担保的债务提供财产担保；不得放弃自己的债权；不得虚构债务或者承认不真实的债务。

四、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你公司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你公司有关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4)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

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管理人接管破产企业时，原法定代表人、其他高管应向管理人移交，必须答复管理人关于企业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六、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在禹州市人民法院四号审判庭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

七、违反本通知的，将承担法律责任。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日